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聖訓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9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1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2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3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4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聖訓（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
06 本院卷第91、155頁），並具狀就刑以外其餘部分撤回上
07 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
08 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聲明不服，
09 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
10 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
11 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
12 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
13 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14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坦承全部犯
15 行，然被告於警詢中已供出毒品來源為許有忠，且被告係於
16 民國113年初即向許有忠購買海洛因，許有忠於警詢中亦陳
17 稱，被告於113年初向其購買毒品，則被告應符合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又被告前案係因轉讓毒品
19 遭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8月23日執行完畢後，復
20 犯下本案，固屬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惟被告前案所犯罪名與本案不同，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
22 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
23 特殊原因，對比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其罪刑應
24 屬相當，已無按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再被告於本案僅
25 販賣兩次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金額各僅新臺幣（下同）500
26 元，所賺取利潤極其輕微，認縱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7 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仍嫌情輕法重，致
28 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請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
29 號判決意旨再予以減輕被告之刑等語。

3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1 (一)、刑之加重部分：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

01 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6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
02 定，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乙份
0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4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05 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原審及
06 本院審理時具體主張（見原審卷第7至8、164至166頁、本院
07 卷第161頁），並引用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被告對該紀錄表
08 所載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64頁、本院卷第161頁），本院考
09 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
10 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仍未戒慎其行，反無視法律嚴
11 厲禁制，再為本案同為毒品相關之犯罪，足徵並未真正懊悔
12 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
13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其本案所犯情節，亦查無司法院釋字
14 第775號解釋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又無法適用
15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16 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
17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除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
18 依法不得加重外，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9 刑。

20 (二)、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2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2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
23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
24 行（見偵緝卷第128頁背面至129頁、原審卷第70、163至164
25 頁、本院卷第93、160頁），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6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被告固認為其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部分：

29 1、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30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
31 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已犯該條項所列之罪，其毒品源自

何人之謂。而所稱「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等相關事證，使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據以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仍不具因果關係，而無從獲邀上述寬典。非謂凡有指認毒品來源者，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

2、經查：

(1)、被告供出其毒品來源為許有忠，固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依據其指證，查獲許有忠涉嫌於113年7月初某日、同年8月20日販賣海洛因予被告之犯行，經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0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12月31日函及檢送之偵查報告、被告警詢筆錄、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照片、刑事案件報告書、許有忠之警詢筆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244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8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9至148、153至155頁、本院卷第85至88頁)，稽之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海洛因之犯罪時間，分別為113年4月29日、同年6月12日，均在許有忠上開販賣海洛因予被告犯行時間之前，顯不具有前後直接因果關聯性。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於113年初，即向許有忠購買海洛因等語。然證人許有忠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只有賣過2次海洛因給被告，就是我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的販賣給被告的那2次，2次販賣的時間相隔不久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而證人許有忠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認定販賣海洛因予被告之犯罪時間為113年7月初某日、同年8月20日，已如前述，並非113年初，是本

01 件依前揭說明，被告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02 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03 ③、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
04 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死
05 刑、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
06 罰金，審酌被告各次販賣金額非鉅，均屬零星小額交易，並
07 未因此獲有鉅額利潤，是被告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
08 節與惡性，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毒販而言，
09 尚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亦較輕。衡諸
10 上情，認被告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科以經適用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
12 度，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
13 從與中、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
14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
15 恕，爰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
16 品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7 ④、辯護人另認，被告所為，應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
18 號減輕其刑部分：

19 1、按憲法法庭112年8月11日作成之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
20 旨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
21 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固有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
22 定刑之政策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
23 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
24 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
25 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26 則。故自該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
27 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
28 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
29 1。

30 2、經查，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其法定刑固為死
31 刑或無期徒刑。然被告因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業

01 經本院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復因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坦承販賣第一級毒品犯
03 行，經衡酌其為小額之零星販賣情狀，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4 般同情而顯可憫恕，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予以酌
05 量減輕其刑。

06 3、準此，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已歷經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經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
08 減其刑，其面臨之處斷刑業已大幅減輕。經此雙重減刑寬典
09 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與其等實際販賣第一級毒品所生之
10 社會危害及罪責相衡，客觀上已屬罪刑相當，難認屬上開憲
11 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極為輕微」之極端情況，亦已不復存
12 在「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過苛情形。從而，
13 本案即無再行援引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
14 而遞減其刑之適用餘地。

15 (三)、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有前開刑之加
16 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並遞減之。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同為事實
19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
20 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
21 評斷。若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22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3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4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5 (二)、原判決就被告之量刑敘明：被告無視於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
26 禁令，從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藉以牟利，使毒品
27 散播，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
28 會善良風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
29 之數量及所得非鉅，犯罪情節尚與一般大毒梟販賣毒品之數
30 量、金額均屬有別，兼衡被告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31 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

01 行，並協助警方追查其他毒品提供者（於本案不符合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堪認其犯後尚有
03 悔意，並考量其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04 況（見原審卷第1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年
05 8月、7年8月。並說明：參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隔
06 非長，犯罪動機、目的、類型、手段及態樣均大致相同，所
07 侵害者係同性質之社會法益，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
08 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
09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10 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參諸刑法定應執行刑
11 採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就被告各次
12 犯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足認原審係
1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兼顧
14 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
15 公平正義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核與比例原則及罪刑
16 相當原則無悖，況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
17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原判決量處上開各罪及定應執行之刑，經依
19 前揭加重、減輕規定後，核為法定較低度刑，對被告尚屬寬
20 厚，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可言。

21 (三)、被告上訴雖以其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符合供出毒品
22 來源而查獲之規定、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之情
23 形，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然查，被告上開所指，未合於供出
24 毒品來源而查獲之規定、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之
25 情形，業詳如上述；又被告自白犯罪、供出許有忠等犯後態
26 度，業經原審予以考量，並參以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
27 後，判處被告前揭各罪及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屬低度量刑，
28 亦如前述，難認原審有何量刑過重之情。是被告執前詞提起
29 量刑上訴，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憑持己見任
30 意指摘，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4 法官 李 雅 俐

05 法官 劉 麗 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梁 棋 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